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:00 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（五芳斋总部大楼）1 幢 323 室召开；网络投

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2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,096,246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88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907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82%；反对 179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445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907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179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444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907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179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444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2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89%；反对 172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389%；弃权 10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252,388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172,45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：101,84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9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2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79%；反对 17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384%；弃权 1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03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43%；反对 186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505%；弃权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234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98%；反对 186,88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6%；弃权：105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0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50%；反对 18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498%；弃权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807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72%；反对 18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476%；弃权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237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76%；反对 183,28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8%；弃权：105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8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667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482%；反对 452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3669%；弃权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8,969,96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61%；反对 452,121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8%；弃权：104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1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李攀峰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 黄非儿
黄非儿

2026 年 5 月 14 日